

关于上海中安联合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破产 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裁定受理上海中安联合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指定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等十六家关联企业联合管理人担任该公司管理人。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上海中安联合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少缴住房公积金的，请联系管理人（联系人：华信管理人；联系电话：021-80127847；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 399 号明天广场 18 层）进行申报。

特此公告。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 年 5 月 7 日